32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0年度簡字第9號 劉永年 03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陳姵吟律師 04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.5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06 訴訟代理人 塗宗穎 07 0.8 陳之譽 09 被 告 曹睿哲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11 事訴訟,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 12 第 3 4 8 號) , 本 院 於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, 判 決 如 13 下: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肆佰玖拾元,及被告曹 16 睿哲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,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 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均按 17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19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,餘由原告負擔。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陸仟肆佰玖 21 22 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 23 24 事實及理由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曹睿哲為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25 下稱臺北客運)之公車駕駛,於民國108年8月2日7時13 26 27 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臺北客運公車搭載伊,沿新北 28 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地0000000000 號出 29 口時,伊欲下車,曹睿哲本應注意待乘客上下車完畢、車門 30 完全關閉後方能起駛,而依當時情狀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

,曹睿哲竟疏未注意及此,在伊未完成下車動作前即關閉該

公車後車門,使後車門因夾住伊左腳而未完全關閉,曹睿哲

15 16 17

18

19

20 21 22

23 24 25

26 27

28

29 30 31

卻駕駛該公車向前行駛,致伊遭該公車拖行(下稱系爭事故) ,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擦傷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臂 擦傷、右側膝部內側副韌帶斷裂、右側膝部前十字韌帶斷裂 、 右 側 膝 部 後 十 字 韌 帶 拉 扯 傷 等 傷 害 (下 稱 系 爭 傷 害) , 伊 所有之西裝褲、皮鞋、錶帶亦因此被毀損,致伊精神上受有 相當之痛苦,並因此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16,854 元、交通費用70,935元 (醫療回診交通費用32,110元及其他 交通費用38,825元)、醫療用品費用10,054元及受有相當於 看護費用176,400 元(108 年8 月2 日至108 年9 月26日全 日看護費用134,400 元、108 年9 月27日至108 年10月24日 半日看護費用42,000元)之損害、財物損失3,072 元、非財 產上損害622,685元,爰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曹 睿哲與其僱用人臺北客運連帶賠償等語。並聲明:1.被告應 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,及曹睿哲自109年5月15日起,臺 北客運自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,均至 清償日止,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辩:

- →臺北客運則以: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、原告請求之醫療 費 用 、 醫 療 回 診 交 通 費 用 、 醫 療 用 品 費 用 、 財 物 損 失 及 原 告 主張108年8月2日至108年9月26日需全日看護等均不爭 執 , 對 於 原 告 主 張 1 0 8 年 9 月 2 7 日 至 1 0 8 年 1 0 月 2 4 日 有 半 日 看護之必要及全日看護費用以2,400元、半日看護費用以1, 500 元計算等則有爭執,又原告主張因醫療回診以外之事由 所支出之其他交通費用38,825元,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, 另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 1.原告之訴及假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為假執行。
- 口曹睿哲則以: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 用、交通費用、醫療用品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原告主張108年 8 月 2 日 至 1 0 8 年 9 月 2 6 日 需 全 日 看 護 、 1 0 8 年 9 月 2 7 日 至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108 年10月24日需半日看護等均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:

- 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,適用下列 各款之規定:一、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 訟人者,其效力及於全體;不利益者,對於全體不生效力,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75條 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,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 務人之個人關係者,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,故債權人 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,被告一人提出非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,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 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,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 之規定(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35 24號判決參照)。查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告連帶賠償,主張被告為連帶債務人,臺北客運所為非基於 個人關係之抗辯經本院認定為有理由者(詳下述三回1.2)、 4. (2) 、 6.) , 參 照 前 開 說 明 , 本 件 訴 訟 標 的 對 於 共 同 被 告 各 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,自應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,此 有利益於共同被告全體之抗辯,效力自及於共同被告全體。
- □原告主張曹睿哲為臺北客運之公車駕駛,於108年8月2日 7時13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臺北客運公車搭載原 執行職務中,沿計市○○路の段○○地0000 0000000號出口時,原告欲下車。 乘客上下車完全關閉後方能起駛,而依當時情狀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曹睿哲竟疏未注意及此,在原告完成下車動作前即關閉該公車後車門,使後車門因夾住原告

左腳而未完全關閉,曹睿哲仍駕駛該公車向前行駛,致發生原告遭該公車拖行之系爭事故,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,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(下稱馬偕醫院)、德上診所診斷證明書等為證(見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88號卷【下稱本院訴

28

29

30

31

- 字卷】第105 頁至第117 頁),而曹睿哲所涉上開事實 經本院刑事庭以109 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 號判處曹睿哲 大傷害罪刑確定,有歷審刑事判決可稽 取刑事卷宗核閱屬實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訴字卷 取刑事卷宗核閱屬實,上表臺北客運之受僱人曹睿哲 執行職務中有上揭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。
-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 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 ,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84 條 第 1 項 前 段 、 第 1 9 3 條 第 1 項 、 第 1 9 5 條 第 1 項 前 段 、 第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臺北客運之受僱人曹睿哲於執行職 務中既經認定有上開侵權行為,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原告 所有之西裝褲、皮鞋、錶帶被毀損,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 健康,並不法毀損原告之物,則原告依前揭規定,請求曹睿 哲賠償因此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,即屬有據。又受 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。茲臺北客運既為曹睿哲之僱用人,復未舉證其選任監督曹 睿哲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,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 仍不免發生損害,則原告主張臺北客運應負民法第188條第 1 項前段之僱用人責任,與曹睿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洵 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逐一審酌如下:

1. 醫療費用: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費用116,854元,業據提出馬偕醫院、德上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(見本院訴字卷第119頁至第143頁)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訴字卷第310頁),則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16,854元,

02

03 04

05

06 07

08

09

10 11

12

13

14 15

16 17

18

19

20 21

22 23

24 25

26 27

28

29 30 31 自屬有據。

2. 交通費用:

- (1)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行動不便,需搭乘計程 車往返醫療,致支出醫療回診交通費用32,110元,業據提出 計程車乘車證明等為證(見本院訴字卷第145 頁至第245 頁)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訴字卷第311頁),則原告 請求醫療回診交通費用32,110元,即屬有據。
- ② 原告請求因往返製作系爭事故筆錄及系爭事故調解、開庭所 支出之交通費用,係其為追究被告民刑事責任及維護自身權 益所支出之成本,並非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,而其請 求往返教會聚會、碩士班上課、私人辦事所支出之交通費用 ,亦非本件侵權行為所造成之損害,均非回復原狀填補損害 所必要之支出,則其請求其他交通費用38,825元,委屬無據 ,不應准許,臺北客運就此所辯,應屬可採。

3. 醫療用品費用: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膝支架、輔助器(助行器)、護膝、彈性繃帶、傷口膠帶等醫療用品費用10,0 54元, 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及醫師屬言載明「需活動式膝支架 使用」、「需護具使用」、「使用下肢輔具協助行走」等語 之馬偕醫院、德上診所診斷證明書等為證(見本院訴字卷第 253 頁至第255 頁、第107 頁至第111 頁、第115 頁、第11 7 頁) 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訴字卷第310 頁),則 原告請求醫療用品費用10,054元,要屬有據。

4. 看護費用:

(1) 原告於 108 年 8 月 2 日因系 爭 事 故 受 有 系 爭 傷 害 , 致 於 108 年8月20日至108年8月26日住院接受右膝關節鏡刮除術併 內副韌帶重建、縫合錨釘固定及PRP手術,有馬偕醫院診斷 證明書可考(見本院訴字第107頁至第111頁),復經本院 函請馬偕醫院依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病症及復原狀況, 逐一答復原告於108 年8 月2 日至108 年8 月19日、108 年 8 月 20日 至 108 年 26日 及 108 年 8 月 26日 出 院 後 迄 今 是 否 需

(2) 原告術後需專人看護期間僅至108年9月26日止,業經馬偕 醫院依原告所受傷勢病症及復原狀況明確判斷如前,至於馬 偕醫院108年10月3日診斷證明書記載「需專人照護一個月 1 (見本院訴字卷第111 頁), 參照馬偕醫院109 年5 月20 日診斷證明書載明「手術後需專人照護1個月」(見本院訴 字卷第107頁)及馬偕醫院前開函文,當指原告手術後需專 人照護1個月,而非指原告自108年10月3日起仍需專人照 護 1 個 月 , 原 告 執 此 主 張 108 年 9 月 27日 至 108 年 10月 24日 仍需專人半日看護云云,殊非可採,臺北客運就此所辯,則 屬可採。此外,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是否需專人看 護及需專人看護期間,應由醫療專業人員依原告所受傷勢病 症及復原程度據以判斷,不得僅憑非屬醫療專業人員之原告 本人或家人個人觀察,遽為原告是否需專人看護及需專人看 護期間之依據,是原告聲請證人即其配偶梁懿玲作證,欲證 明原告於108年9月27日至108年10月24日仍需半日看護, 核無調查之必要,附此敘明。

5. 財物損失: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所有之西裝褲、皮鞋、錶帶被毀損受有2,680 元之損害及受有車票費用損失392 元共3,072 元

05 06 07

08

09 10 11

121314

15 16

1718

1920

2122

2425

23

2627

28 29 30

31

,業據提出錶帶照片為證(見本院訴字卷第251頁)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訴字卷第310頁),則原告請求財物損失3,072元,容屬有據。

6. 非財產上損害: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必要,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,然非不可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,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數額。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受有精神上之痛苦,而請求慰 藉金之賠償,其核給之標準,須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 力、經濟狀況、加害程度、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當之數額。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並於上述期間 住院接受上揭手術,已如前述,足認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 痛苦,並衡酌原告學歷研究所,現退休,曹睿哲高中肄業, 原擔任臺北客運司機,因系爭事故遭解雇,臺北客運則為實 收資本額3億9千萬元之公司,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見限閱卷,因涉及隱私及 個人資料,不予揭露),茲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 經濟狀況、曹睿哲侵害程度、過失情節與程度、對原告所造 成之損害、原告所受身體及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,認 臺北客運抗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22,685 元過高,尚屬可 採,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核減至30萬元為適當;逾此 範圍之請求,不應准許。

- 7. 綜上,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為596,490 元(計算式: 116,854 元+32,110元+10,054元+134,400 元+3,072 元+300,000 元)。

```
01
      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02
     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,以支
      付金錢為標的,無確定期限,未約定利率,則原告請求曹睿
03
04
      哲自109 年 5 月 15日起 ( 見本院 109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8
05
      號 卷 第 5 頁 ) , 臺 北 客 運 自 言 詞 提 起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筆 錄 繕 本
      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5日起(見本院訴字卷第25頁),均
06
07
      至清償日止,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於法有據。
  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
08
09
      付原告596,490 元,及曹睿哲自109 年5 月15日起,臺北客
10
      運自109 年9 月25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均按週年利率5 %
11
      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;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
12
      理由, 應予駁回。
  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列之訴訟適用
13
14
     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
15
      款 規 定 , 應 依 職 權 宣 告 假 執 行 , 而 被 告 就 原 告 勝 訴 部 分 陳 明
     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,合於法律規定,爰酌定相當
16
17
     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,因
18
      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,應併駁回之。
  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,經審酌
19
     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一一論列。
20
   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,一部無理由,依民事訴
21
   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
22
23
    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24
    中
       華
  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    110 年 3 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
               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
              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25
26
 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7
   如 不 服 本 判 決 , 應 於 送 達 後 20日 內 ,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
  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28
  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29
30
    中
     華
   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 國 110
                    年 4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
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官 李淑卿
31
```